

附件一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各區工程處編制表

技	主	科	副總工程師	主任秘書	總工程師	副處長	處長	職稱	備考
正	任	長	薦派	薦派	薦派至	簡派	簡派	官等	
薦	薦		派	派	派	派	派	員額	
派	派	(三)	一	一	一	二	一		
五	一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辦理。				
	秘書室主任		由正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						

人	室計會			書	辦	助	科	工	幫	副	秘	正
	主	辦	科									
任	事	員	計	記	事	工	員	程	工	工	書	工
薦	員	員	主任	委	員	程	員	員	司	程	薦	司
任	任	任	薦	任	派	派	派	派	派	派	派	派
一	一	三	一	一	一	一	三	一七	一九	一七	一	一二

合 計	室 事	政 主	風 助
	科 員	任 薦	理 員
一〇四(三)	委任或薦任	任 任	委 任
	二	一	一
		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訂給)。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

##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，置處長，承捷運工程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第三條 一、系統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履約階段之整體設計審查評估，國內施工階段之整體安裝

組合測試、系統保證，及與營運間界面之聯繫等事項。

二、計管科：掌理整體機電系統工程履約施工階段時程預算、人力調配、管制、型態界面及文件管理。

三、設備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分項工程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、駐廠檢測、裝備驗收、工程變更、時程管制、廠商協調、國內施工階段之現場監督及安全衛生等事項。

四、物管科：掌理電聯車、號誌、通訊、電力、自動收費、電梯、電扶梯、機廠設施等工程之履約管理、駐廠檢測整體規劃及督導機具裝備庫存管理，工程發包訂約，及一般工事管理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掌理公共關係、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印信典守，以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師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師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正工程師、秘書、副工程師、幫工程師、工程師、科員、助理工程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視工程施工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工務所置主任